

民記促擴「一校一社工」助識高危



民建聯昨舉行「保護孩子免受傷害」的圓桌會議，討論改善保護兒童的機制。香港文匯報記者何寶儀 攝
求援「疑虐」案屢食「白果」 教界嘆：等到傷痕都消失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何寶儀）近日接連揭發多宗虐兒個案，當中 5 歲女童陳瑞臨（臨臨）更受虐致死，全城震怒。民建聯昨日舉行「保護孩子免受傷害」圓桌會議，討論改善現行保護兒童的漏洞及機制，當中教育界人士坦言，曾發現懷疑有幼童受虐個案，多次求助社署協助不果，「等到校社工等到小朋友傷痕由有到沒有（消失），來了也沒有用！」民建聯表示會收集業界意見及約見勞福局及教育局官員，民建聯並建議「一校一社工」措施應擴展至小學，讓受虐者及早得到識別介入及跟進。

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邀請 10 多名社福團體代表、學校學長及心理治療師參與「從近期虐兒案看兒童保護政策圓桌會議」。會上不少人均認同現時被披露的虐兒個案僅冰山一角，且保護兒童措施不足及落後，導致近期發生多宗虐兒慘劇。

幼稚園校長促速介入跟進

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校長麥謝巧玲表示，目前向教育局申報學生輟學及離校的通報機制只涵蓋中、小學生，幼稚園不納入在內。她說，即使學生缺課，校方可做的很有限，除非經常性發現有傷痕，「我們只可打電話給家長詢問，家長說子女病了就可以。」

麥謝巧玲引述另一校長指，曾遇身上有明顯傷痕、疑受虐的學童，但多次請求社署派社工到校處理不果，「打了 3 次電話予社署也說沒有空，由有傷痕等到沒有傷痕，我們感到很無奈。」她解釋，幼稚園缺乏資源聘請駐校社工，且缺乏社署及教育局的支援，面對虐兒個案往往困難重重，促請有關部門協助幼稚園盡早介入虐兒個案。

社界促幼稚園納通報堵漏

香港保護兒童會服務總監陳志耀亦認同引入幼稚園駐校社工，並同意幼稚園納入輟學及離校的通報機制。他說，近年離婚及再婚率高企，幼稚園是推動預防教育的好

環境，可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。他說，早於上世紀 90 年代本港已有幼稚園自行聘用駐校社工，惟現時的工作集中在補救性，而非預防，建議政府篩選及支援高危家庭，以及為小學與幼稚園提供駐校社工服務。

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提出正研究在小學設「一校一社工」。荃灣商會學校學長周劍豪表示，要全方位提供支援，希望政府能為小學及幼稚園設立社工編制，及早預防及識別高危學童。他又建議，政府應加強家長教育，向家長傳遞管教子女的技巧。

葛珮帆冀兒委會「有權有責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引述社署數字指，去年首 9 個月接獲逾 700 宗虐兒個案，反映本港虐兒情況未有減退。今年年中即將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她希望該會是「有權有責」，能處理虐兒個案。她又指，民建聯會收集業界的意見，訂出「緩急先後」及「先易後難」的清單，並約見勞福局及教育局官員。

民建聯建議，「一校一社工」措施應擴展至小學，讓受虐或有問題的兒童得到及早識別介入及跟進。同時，應加強幼稚園、小學的教職員對有關防止兒童受虐的培訓，提高警覺性，並制定相關指引。

Reference: 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8/01/23/HK1801230020.htm>